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拓展公司的业务资源，使公司在未来获得良好的经济收益。公司拟与王春先生共同出资设立“澜海国际贸易（南京）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占比 70%，王春占比 30%。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等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为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澜海国际贸易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食品进出口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棕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合成纤维销售；模具销售；刀具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销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云母制品销售；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，不含酒）；石棉制品销售；羽毛(绒)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40 万元	70%	0

王春	现金	60 万元	30%	0
----	----	-------	-----	---

## 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王春先生共同出资设立“澜海国际贸易（南京）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占比 70%，王春占比 30%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策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健全对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，促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。从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